（上接B10版）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经基金管理人公告有关规则及事项，本基金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
（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72,260,279.13	84.23
	其中：股票	372,260,279.13	84.2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821,300.91	15.57
7	其他资产	900,151.35	0.20
8	合计	441,981,731.3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648,893.00	1.77
C	制造业	76,857,277.23	17.7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693,948.95	0.6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7,588,343.65	41.0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381,218.54	15.3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709,128.26	5.9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381,469.50	3.5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72,260,279.13	86.14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8	蓝色光标	1,460,171	35,190,121.10	8.14
2	002400	省广股份	1,240,696	31,191,097.44	7.22
3	300315	掌趣科技	1,480,043	28,668,432.91	6.63
4	600446	金证股份	670,000	27,624,100.00	6.39
5	300070	碧水源	836,637	25,316,635.62	5.86
6	002065	东华软件	1,064,688	22,262,626.08	5.15
7	300287	飞利信	627,040	19,933,601.60	4.61
8	300010	立思辰	685,819	19,340,095.80	4.48
9	300244	迪安诊断	353,597	15,381,469.50	3.56
10	002022	科华生物	400,944	10,801,431.36	2.50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金证股份于2014年7月29日发布公告：公司在2014年4月内部自查工作过程中，发现公司于2008-2013年度存在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未披露的情况，并于2014年4月30日向上交所做出汇报。2014年5月8日收到上交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问题的口头警告。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2,989.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377.48
5	应收申购款	739,784.1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00,151.3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315	掌趣科技	28,668,432.91	6.63	重大事项停牌
2	002065	东华软件	22,262,626.08	5.15	重大事项停牌
3	300010	立思辰	19,340,095.80	4.48	重大事项停牌

注：截至2014年3季度末，本基金持有的部分股票因重大事项等原因停牌，累计停牌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21.04%，对基金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了一定影响。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06/27-2013/12/31	5.30%	1.14%	10.34%	1.04%	-5.04%	0.10%
2014/01/01-2014/06/30	-2.47%	1.65%	-2.64%	0.85%	0.17%	0.80%
2013/06/27-2014/09/30	9.40%	1.36%	21.87%	0.90%	-12.47%	0.46%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6 月27 日至2014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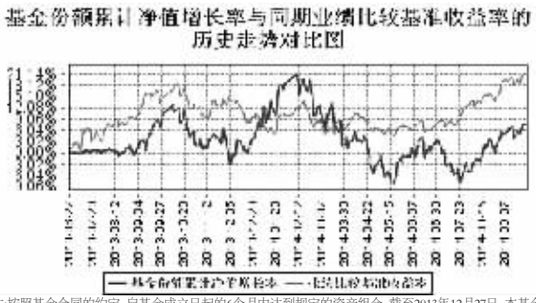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起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3年12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相关内容以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3年8月5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网点和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费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
50万以下	1.5%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的最高赎回费率不超过5%，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75%
大于等于30日，小于1年	0.50%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25%
大于等于2年	0

注：此处一年按365天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小于30日的投资人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的投资人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与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假定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86元，某投资人当日申购本基金10万元，对应的本次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投资人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50%）=98522.17元
申购费用=100000-98522.17=1477.83元
申购份额=98522.17/1.086=90720.23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86元，可得到90720.23份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两年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150=11500 元
赎回费用=11500×0%=0 元
赎回金额=11500-0=115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两年三个月，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1,500元。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申购与赎回的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确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暂停公告的次数，并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1、“二、释义”更新了部分释义内容。
2、“三、基金管理人”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四、基金托管人”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五、相关服务机构”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5、“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换” 更新了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6、“十、基金的投资”更新了本基金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7、“十一、基金的业绩”更新了本基金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8、“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更新了基金合同变更的相关内容。
9、“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更新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信息。
10、“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5-005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416，证券简称:苏试试验）股票一个交易日内（2015年02月06日）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 倍，且一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62.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改革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516.09万元、6,564.79万元、8,010.33万元和10,191.50万元；2011年至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34%、34.60%和35.70%。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同时部分下游客户受宏观经济形势和付款审批制度等因素影响，付款周期有所延长所致。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来看，截至2014年9月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79.53%，主要为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资金实力较强、商业信用较好的航空航天、汽车、电子等行业领先企业和科研院所等，逾期不支付货款的可能性较小。尽管如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的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后期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资信情况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会相应加大，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税收优惠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免的企业所得税分别为297.35万元、363.36万元、274.34万元和140.65万元，分别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16%、9.83%、7.49%和6.59%。
政府补助方面，为了鼓励公司自主创新、增加研发投入和促进成果转化，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了苏州市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科技局、苏州市财政局、总装备部等给予的多项政府补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分别为638.30万元、783.50万元、628.11万元和120.30万元，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16.59%、17.66%、13.15%和4.12%。
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政策发生变化，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3、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大，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向关联方（包括过往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00%、8.65%、5.76%和4.03%。关联采购主要系出于合作开发、降低成本等原因，其发生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采购的定价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真实，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审批权限进行了规范，并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以对未来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但若上述内控制度得不到有效运行，则公司未来经营仍具有可能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的风险。
4、募投项目实施及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具有丰富的振动试验设备研制和试验服务经验，已经掌握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技术与工艺，并具有充足的人才储备，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较长、技术工艺要求较高且项目建设分布在多地，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全面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公司面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5、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0,159.00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项目正常投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1,026.63万元。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分别为23.38%、17.71%、15.20%和8.64%。若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产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6、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5,480.87万元、6,926.06万元、6,583.74万元和7,311.88万元，占当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64%、21.80%、18.12%和18.66%。存货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呈现上升趋势。从存货构成来看，2014年9月末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50.40%和18.93%，原材料和产成品比重较小。其中，发出商品主要为运抵公司客户场地尚未安装调试完毕的设备。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所有发出商品和主要在产品均按订单生产，但由于发出商品和在产品风险尚未完全转移，如果后期安装调试或设备生产等环节管理不当，未能及时验收完成确认收入，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技术泄密及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是公司发展的动力。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逐渐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振动试验设备生产制造的关键技术。公司除拥有184项的专利外，还拥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的非专利技术，以及承继自公司业务前身苏试总厂数十年的技术资料积累。如果公司的关键技术及技术资料发生较大范围的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新产品开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自主研发、与科研机构、企业合作等多种形式，公司开发的产品能够较好地满足市场需求，业务规模增长迅速。为保持综合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不断研发新产品，但是由于振动试验技术具有跨多门学科等特点，以及下游应用领域较广泛等原因，产品研发过程中技术难度较大、研发周期较长，同时新产品获得客户认同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因此，公司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8、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振动试验设备行业科技含量较高，技术复杂，对人才的要求较高。技术人员不但要掌握专业的振动试验技术、操作技能、产品质量标准等基础知识，还需要对试验对象的技术性能和发展趋势等方面具有广泛深入的理解。技术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根本保障，能否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实现人才的专业化，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行业优势和未来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更